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由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結算或出資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款項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倘根據一般授權就信託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須促使將與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面值相等的金額自本公司資源撥出作新股份的認購款項，並促使將該等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代有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按選定參與者的指示促使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清盤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會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發出指示以收購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涉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直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於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遭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修改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10週年日期；或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其指定且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以及選定參與者身份證明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後，方可作實；
- (c) 於信託期屆滿後，經本公司書面指示，(i) 信託基金餘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待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於收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通知的28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及／或(ii) 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贈予方式或毋須本公司代名人支付款項或代價的方式轉讓予本公司代名人；
- (d) 於信託期屆滿後，上文(c)段所述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就相關出售開支及／或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根據上文(c)段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1年7月20日，即董事會就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准透過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結算或出資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指該等公司的任何一間公司或特定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歸屬股份除外)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歸屬股份除外)所產生的或有關其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放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及收入)；
「計劃規則」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規定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減持或重組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p data-bbox="443 155 1522 244">指 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3 276 1522 404">(a) 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股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惟歸屬股份除外)； <li data-bbox="523 436 829 478">(b) 任何剩餘現金； <li data-bbox="523 510 1522 595">(c) 將予或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li data-bbox="523 627 877 670">(d) 任何歸屬股份；及 <li data-bbox="523 702 1404 744">(e) 不時代表上文(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p data-bbox="443 776 1522 819">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首次發生止的期間，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3 851 1372 893">(a) 2031年7月19日，即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屆滿；或 <li data-bbox="523 925 1037 968">(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信託」	<p data-bbox="443 1000 909 1042">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p>
「受託人」	<p data-bbox="443 1074 1522 1159">指 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信託契據中聲明的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p>
「歸屬日期」	<p data-bbox="443 1191 1522 1276">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及</p>

「歸屬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歸屬惟尚未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琳

香港，2021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